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表明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RemeGen Co., Ltd.*
榮昌生物製藥（煙台）股份有限公司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9995)

海外監管公告

本公告乃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第13.10B條由榮昌生物製藥（煙台）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作出。

茲載列本公司於上海證券交易所網站刊登公告如下，僅供參閱。

承董事會命
榮昌生物製藥（煙台）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兼執行董事
王威東先生

中國煙台
2025年3月27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成員包括執行董事王威東先生、房健民博士及林健先生；非執行董事王荔強博士及蘇曉迪博士；及獨立非執行董事郝先經先生、陳雲金先生及黃國濱先生。

* 僅供識別

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关于荣昌生物制药（烟台）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和使用情况专项核查报告

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华泰联合证券”或“保荐机构”）作为荣昌生物制药（烟台）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荣昌生物”、“公司”或“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保荐机构，根据《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2022 年修订）》《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的规定，对荣昌生物在 2024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进行了核查，核查情况如下：

一、募集资金的基本情况

（一）实际募集资金金额及资金到账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同意荣昌生物制药（烟台）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2]62 号）核准，公司于 2022 年 3 月 31 日首次公开发行普通股（A 股）5,442.6301 万股，每股面值 1 元，每股发行价格人民币 48.00 元，募集资金总额人民币 2,612,462,448.00 元，扣除发行费用合计 106,516,951.24 元后的募集资金净额为 2,505,945,496.76 元。上述资金到位情况已经安永华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验证，并由其出具安永华明（2022）验字第 61486761_J03 号《验资报告》。

（二）2024 年度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及结余情况

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募集资金使用及结余情况如下：

收支原因	金额（元）
募集资金总额	2,612,462,448.00
减：承销佣金及其他发行费用（注 1）	106,516,951.24

收支原因	金额（元）
募集资金净额	2,505,945,496.76
减：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以下简称“募投项目”）支出金额（注 2）	2,228,446,666.85
减：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金额（注 1）	186,055,194.43
减：募投项目结余永久补流	11,184,168.29
加：募集资金现金管理产品累计收益金额	20,251,021.87
加：累计利息收入扣除手续费金额	40,959,740.30
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募集资金余额	141,470,229.36

注 1：公司于 2022 年 9 月 26 日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的自筹资金的议案》，同意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金额为人民币 186,055,194.43 元，使用募集资金置换已支付的发行费用人民币 18,739,107.34 元。

注 2：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支出金额中包含使用募集资金利息收入扣除手续费的净额、募集资金现金管理产品累计收益金额。

二、募集资金管理情况

（一）募集资金管理情况

为了规范募集资金的管理和使用，提高资金使用效率和效益，保护投资者权益，公司依照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2022 年修订）》等文件的有关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制定了《荣昌生物制药（烟台）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以下简称“《管理制度》”）。根据《管理制度》，公司对募集资金实行专户存储，在银行设立募集资金专户，并与保荐机构、各开户银行签订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明确了各方的权利和义务。

（二）募集资金专户存储情况

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募集资金具体存放情况如下：

单位：元

开户银行	银行帐号	账户类别	存储余额
烟台银行开发支行	81601060301421015786	募集资金专户	141,470,229.36
合计			141,470,229.36

注：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烟台开发区支行（银行账号 14620078801100001150）、招商银行烟台分行营业部（银行账号 999013473010909）、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烟台开发支行（银行账号 37050166666000002293）、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烟台开发区支行（银行账号

14620078801000001151) 于 2024 年 5 月 23 日注销完毕。

三、2024年度募集资金实际使用情况

(一)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

《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详见本专项核查报告附件 1。

(二) 募投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公司本年度不存在募投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三) 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公司本年度不存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四) 对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投资相关产品情况

公司于 2024 年 3 月 27 日召开了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和第二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不超过人民币 2 亿元的闲置募集资金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购买机构不限于银行、证券等金融机构的理财产品进行现金管理，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一年内有效。在上述额度和期限内，可滚动使用。

公司监事会发表了同意意见，保荐机构对上述事项出具了核查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4 年 3 月 28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的《荣昌生物制药(烟台)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公告编号: 2024-013)。

2024 年度，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取得的投资收益总额为人民币 112.50 万元。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不存在尚未到期的理财产品。

(五) 用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或归还银行贷款情况

公司不存在超募资金。

（六）超募资金用于在建项目及新项目（包括收购资产等）的情况

公司不存在超募资金。

（七）节余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公司于 2024 年 4 月 26 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部分募投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将“生物新药产业化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用于永久补充公司流动资金。

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了明确同意的独立意见，监事会发表了同意意见，保荐机构对上述事项出具了核查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公司 2024 年 4 月 27 日披露的《关于部分募投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27）。

（八）募集资金使用的其他情况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烟台开发区支行（银行账号 14620078801100001150）、招商银行烟台分行营业部（银行账号 999013473010909）、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烟台开发支行（银行账号 37050166666000002293）、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烟台开发区支行（银行账号 14620078801000001151）募集资金专项账户中的募集资金已依规使用完毕，为了便于对募集资金专户进行管理，公司于 2024 年 5 月 23 日对上述账户进行注销处理，并将结余银行利息合计人民币 10,868.29 元转入公司银行账户进行管理。

四、变更募投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

公司本年度不存在变更募投项目的资金使用的情况。

五、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

公司已披露的相关信息不存在不及时、不真实、不准确、不完整披露的情况，不存在募集资金管理违规情形。

六、会计师对募集资金年度存放和使用情况专项报告的鉴证意见

安永华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荣昌生物制药（烟台）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 2024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进行了专项审核，并出具了《荣昌生物制药（烟台）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鉴证报告》（安永华明（2025）专字第 70051338_J03 号）。报告认为：荣昌生物制药（烟台）股份有限公司的募集资金专项报告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及相关格式指南编制，如实反映了 2024 年度荣昌生物制药（烟台）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

七、保荐机构主要核查工作

保荐代表人通过对报告期内的资料审阅、现场检查、访谈沟通等多种方式，对荣昌生物募集资金的存放、使用及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情况进行了核查。主要核查内容包括：查阅了公司募集资金存放银行对账单、募集资金使用原始凭证、中介机构相关报告、募集资金使用情况的相关公告和支持文件等资料，并与公司高管、中层管理人员等相关人员交流沟通等。

八、保荐机构核查意见

经核查，荣昌生物严格执行募集资金专户存储制度，有效执行三方监管协议，募集资金不存在被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占用、委托理财等情形；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荣昌生物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改变实施地点等情形；募集资金具体使用情况与已披露情况一致，不存在募集资金使用违反相关法律法规的情形。保荐机构对荣昌生物在 2024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无异议。

附件1:
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单位：万元

募集资金净额				250,594.55		本年度投入募集资金总额（注 1）					5,752.51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6,508.09		已累计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242,568.60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比例				2.60%								
承诺投资项目和超募资金投向	已变更项目,含部分变更（如有）	募集资金承诺投资总额	调整后投资总额	截至期末承诺投入金额(1)	前期投入金额	本年度投入金额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2)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与承诺投入金额的差额(3)=(1)-(2)	截至期末投入进度（%）(4)=(2)/(1)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	本年度实现的效益	是否达到预计效益
承诺投资项目												
生物新药产业化项目	不适用	160,000.00	97,776.31	97,776.31	98,734.34	66.63	98,800.97	-1,024.66	101.05%	已结项	不适用	不适用
抗肿瘤抗体新药研发项目	内部细分项目变更	85,330.00	43,000.00	43,000.00	26,906.47	3,808.87	30,715.34	12,284.66	71.43%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自身免疫及眼科疾病抗体新药研发项目	不适用	34,670.00	22,000.00	22,000.00	21,876.48	758.59	22,635.07	-635.07	102.89%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补充营运资金项目	不适用	120,000.00	87,818.24	87,818.24	89,298.80	-	89,298.80	-1,480.56	101.69%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合计		400,000.00	250,594.55	250,594.55	236,816.09	4,634.09	241,450.18	9,144.37	96.35%			
结余资金投向												
永久补充					-	1,118.42	1,118.42	-1,118.42				

流动资金												
结余资金 投向小计					-	1,118.42	1,118.42	-1,118.42				
合计		400,000.00	250,594.55	250,594.55	236,816.09	5,752.51	242,568.60	8,025.95	96.80%			
未达到计划进度原因（分具体募投项目）					不适用							
项目可行性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说明					不适用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详见本报告“三、2024 年度募集资金实际使用情况”之“（二）募投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不适用							
对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投资相关产品情况					详见本报告“三、2024 年度募集资金实际使用情况”之“（四）对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投资相关产品情况”。							
用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或归还银行贷款情况					不适用							
募集资金结余的金额及形成原因					详见本报告“三、2024 年度募集资金实际使用情况”之“（七）节余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募集资金其他使用情况					详见本报告“三、2024 年度募集资金实际使用情况”之“（八）募集资金使用的其他情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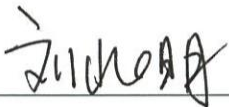
注 1：“本年度投入募集资金总额”包括募集资金到账后“本年度投入金额”及实际已置换本年先期投入金额。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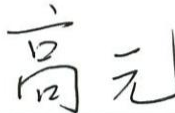
注 2：“截至期末承诺投入金额”以最近一次已披露募集资金投资计划为依据确定，“前期投入金额”“已累计投入募集资金总额”“本年度投入募集资金总额”“本年度投入金额”“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包含用募集资金利息收入扣除手续费的净额、募集资金现金管理产品累计收益金额。

注 3：公司于 2023 年 10 月 30 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部分募投项目子项目变更及金额调整的议案》，同意对公司 A 股首次公开发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之“抗肿瘤抗体新药研发项目”中的部分临床试验子项目及其募集资金投资金额进行调整，募集资金投资总金额保持不变，本事项不构成关联交易。具体情况详见公司于 2023 年 10 月 31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荣昌生物制药（烟台）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部分募投项目子项目变更及金额调整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28）。

（本页无正文，为《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关于荣昌生物制药（烟台）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和使用情况专项核查报告》之签章页）

保荐代表人（签字）：


刘兆明


高元

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2025年 3 月 27 日

